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預留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4年1月26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5.06元的價格向134名激勵對象授予1,670萬股限制性股票。

I. 背景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i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7日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首次授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預留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4年1月26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5.06元的價格向134名激勵對象授予1,670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預留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450.20萬元。通函「III.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的其他議案-(iii)」一段中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不變。

II. 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i) 預留授予詳情

預留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4年1月26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 1,670萬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5.06元；

授出日期當天市場價格：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51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預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公司 A股普通股 總額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 骨幹(合計134人)	1,670.00	100.00%	0.14%
合計(預留授予不 超過134人)	1,670.00	100.00%	0.14%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均未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激勵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3.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1,760萬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預留授予授出股票總數為1,670萬股限制性股票，剩餘90萬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出。在預留授予後，未來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股。
4.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ii)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預留授予的限售期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3. 預留授予的解除限售安排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數量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4. 業績考核要求

(1) 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3個會計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3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4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5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註：

1. 「淨利潤」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告的合併報表淨利潤；
2. 如涉及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本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2) 子企業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本公司對所屬子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要求，所屬子企業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系數如下：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0%	100%	80%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系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3)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符合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具體見下表：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系數	100%	100%	80%	0

因本公司層面、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iii) 回扣機制

關於預留授予項下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一「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II. 預留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預留授予激勵對象1,670萬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計算得出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761.50萬元，該成本將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予數量 (萬股)	總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670	5,761.50	1,914.50	2,088.54	1,190.71	528.14	39.6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